

悲劇人物

汪精衛與陳公博

(二)

●王中原（資深自由作家）

不為求生只為真相

陳公博在蘇州高等法庭上針對起訴書上所列的十大罪狀，於答辯時一再聲明，他的任何答辯，只是提供事實，所以對庭上最後所作判決，也絕不上訴。

關於「認賊作父宣言參戰」部分，他做結論說，南京政府為了保存國家元氣，爭回日本此一需索，不得利用參戰名義，予以遏阻，且一用參戰名義，即可要求收回租界，撤銷治外法權，更希望因此而要求政治與軍事的自由和獨立，以脫離日本的軍事束縛。根本上，南京政府的所謂參戰，既未消耗一絲一毫的物質，也未發出一兵一卒。此為不可磨滅的事實，應為國人所共聞共見……。

原起訴書所列第五點罪狀「抽集壯丁

，為敵服役」，陳公博無限驚奇地答覆，此一指訴，檢方如非刻意添飾，聊裝門面；就是昧於事實，缺乏偵查。

陳公博泰然地說，他可以斷然答覆，南京政府不僅沒有抽集一個壯丁提供敵人服役，而且根本絕無其事，設若不信，可以在街頭行人中，或是庭上旁聽席上，任指一人、十人、或百人、千人，俱可為此事作良心證言。

關於第六點「公賣鴉片，毒化人民」部分。陳公博答稱，日人在佔領淪陷區後，確曾利用宏濟堂名義運售鴉片，但那時絕非南京政府所能過問。而南京政府對此，卻非常疾首痛心。曾不止一次地向日方提出抗議。延至民國三十三年三月，日方一面以南京糾纏不休，一面因日本國內政潮連連不斷，才允由南京政府處理鴉片問

題，當時南京政府立即著手開始禁絕，阻遏鴉片來源，並同時命令各地查抄煙館，勒令閉業，除鴉片外，旁及白麵海洛英，亦在嚴禁範圍之內，一經查到，決予重處

，至於所查列之毒品煙土，都經分別在各都市公開焚燬。此淪陷區人民有目共睹，也有檔案可以查考的事實。關於「改編教材，實施奴化教育」部分。陳公博說，此事連起訴書都說與他無關，他可以不必解答，但據他所知，教科書的改編，始於維新政府時期，南京政府還都後認為不滿意，故乃重加修改。直至與重慶方面所編的教科書幾無二致時，始纔使用。因此，曾與日方發生極強烈的衝突。此事可對證雙方教科書內容，自可大白。

陳公博說汪精衛一到南京，即以修改教科書指示有關教育機關規定教科書內容

必須符合民族需要，配合戰時教育方針，絕不許可淪陷區內學生受到精神或思想上的絲毫污染。證諸事實，教育部門於修改教科書時，確是依此指示進行。此淪陷區所有各級大、中、小學等學生皆可證明。

雖非赤貧亦無餘財

陳公博未遑休息，對起訴第八點「託詞清鄉，殘害志士」部分續作答辯，他說：所謂清鄉？本是行政和軍事措施，一切規程命令，率皆依法進行。平心而論，當時南京政府與日本軍方見解看法均有基本上的差異。在南京政府言，淪陷區人民大眾對日軍的搜刮，對當地政府要繳稅，對游匪要納捐，對新四軍亦要供應糧餉，四面八方的壓榨，使得人民身陷水火之中，痛苦不堪。南京政府借清鄉題目，為的是要使淪陷區民眾脫離被壓榨痛苦，能夠安居樂業。事實上清鄉行動一經開始，此類壓榨現象立即無形消失，人民生活得以改善，居住環境得以安寧。此一事實，南京政府即使不敢居功，但亦絕無擾民，或殘害志士可言。在日本方面言，因南京政府實行清鄉，而失去直接搜刮物質機會當然感到不滿。

關於「官吏貪污，政以賄成」之說，陳公博頗感不解，以陳公博生命嫉惡如仇清廉自矢的性格，他最恨的是發國難財，發和平財，尤其是貪官污吏，更是深惡痛絕。以他個人的平素近於樸素無華的生活，起訴書中謂之「貪婪成性」實是捕風捉影，欲加之罪，何患無辭之談。陳公博說

，他最引以為恥的，是在民國廿三、四年間，他聽到日本批評中國，謂「中國無一公忠體國之人」。他曾憤而駁斥其說。他例舉中國目前夙興夜寐，為國操勞之士，他們不僅手執政權，貪污易如反掌，但他們的實際生活，幾與一般平民無異。

陳公博要求調查他的財產，雖不至赤貧如洗，但亦無餘財可存。謂他有貪瀆行為，未免離事實太遠，陳公博幽默地笑指起訴書的執筆檢察官想像力太過豐富，令人不敢領教。尤以起訴書上指他賣官鬻爵，不知他所賣何官？所鬻何爵。未見指出所謂賄賂公行，也沒有說明賄賂何來？公行何事。倘以「絕無一人不要錢，絕無一事不舞弊？」此種一竿打翻一船人的罪名，不僅有欠公允，抑且缺乏常識。須知世界上任何國家和任何政權，有其黑暗醜陋的一面，亦有其光明燦爛的一面，翻開

歷史，多的是奸邪誤國之人，有的是忠貞愛國之士。相信重慶於戰時戰後，都難免有忠奸兩極人士參與政權運作，獨歸罪於南京政府，實為不公不正之自由心證。

過慮之言——一應驗

關於「收編偽軍禍國殃民」部分。陳公博答辯說，南京政府所整編的部隊，其基本作用：一是防共及保護地方。二是避免日軍騷擾百姓。三是部隊本身不願受日本支配。都希望由南京政府管轄；而南京政府對所有部隊亦按月發給糧餉；各部隊軍官佐皆分別調京受訓或深造，豈能謂無訓練。至於東南各省之所以未如山東等地淪入中共之手，不能說和平軍部隊沒有微勞？有關各地徵收捐稅，則南京並未接到各地人民控訴，無從制止辦理，亦不能負此等責任。所謂勒派捐稅及拆毀孔廟以作戲院之說：實屬望風捕影之言。

南京政府對軍隊風紀向來極為注意。平情而論，若非南京政府當時作此軍事措施，不獨蘇北全部淪於中共之手，恐南京亦將不保。起訴書所謂「收編偽軍·禍國殃民」？如上答辯，今日南京早已變色，重慶必須大動干戈，始能由共軍手中接收

回來？此一事實，不難一索即知。

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對陳公博起訴共有十點，陳公博逐條一一予以答辯。此篇所記，僅其小端。但陳所答辯的內容，審判當時，無人指他有一失實虛言。正如陳公博答辯結論所說，起訴書許多臆測之辭，許多與他無關之事，或是他不知道的事，或是絕無其事，都被羅織成罪。而起訴書中不是割裂事實，歪曲事實，就是摭拾謠言，自由心證！且文字間很多是徒逞口舌之快文章，不是根據事實的起訴書。若就法律證據法則而言。陳公博所為自己的辯護之辭，反因承辦人員的低能，致使起訴書內容徒托空言，破綻百出，益顯出陳公博的理直氣壯，博人同情。例如：陳公博針對起訴書第九點「官吏貪污，政以賄成」所作的答辯。他說，中日戰爭以後，不獨物質打完了，道德、士氣、精神也打完了……大家只有自己不知有國家、有社會、有親人、有朋友；只知有今天，不知有明日；只知有享樂，不知有理想，只知道有戰爭，不知有民族；只知驕盈淫逸，不知應奮鬥……一個國家在苦難中猶且宴安鴆毒如此；一旦勝利來臨，誠不知如何手忙腳亂？舉措乖張

陳公博的過慮之言，杞人之憂，沒想到抗戰勝利之後，一一都應驗不爽，最妙的是勝利後的數年間，一切事實，在在證明了他的預言不幸而言中。

陳公博對起訴書的荒謬不實各點，還以下的補充結論。他說，起訴書謂其以偽專使職銜，率領使節團赴日答謝，低首虜廷，歌功頌德。事實上那次赴日是答禮，不是答謝。因為阿部信行先以特使名義來南京道賀，他才被汪精衛派赴東京答禮。當見到日本內閣總理米內及外務省大臣有田時，曾提出質問：何以興亞院的森岡，很怕南京政府還都而影響到北方，曾秘密呈電東京，主張華北應當採取永久半獨立狀態，有無其事？後在日本各處及九州大學公開演講、批評日本對華政策，指責日本政府缺乏誠意。日本應該反省。

最無奈與春水東流

證諸民國二十九年，陳公博「文存」原文，確有「要日本反省」這篇文章。遍覽「文存」全書，觸目率皆慷慨激昂之辭。尤奇者，陳公博文章從未認日人為友。在敵人槍桿下的那時那地，和那種動輒致禍的背景之下，陳公博的敢言，不僅大出

日本政府意料之外，即連淪陷區的人民官員，亦為之捏一把汗。

審判陳公博的整個過程，當然繁瑣而複雜，本篇所述，只不過就陳公博個人遭遇，略言其概而已。或謂，陳公博既已決心待死，為何又如此鉅細靡遺地百般答辯糾錯？這大概就所謂中國傳統讀書人寧鳴而死、不默而生的明「辯」是非、固執義理之辯吧。

我們就陳公博全部答辯內容檢視，他的辯辭不像是為其個人辯白，而是像第三者為他作證詞作辯護。

最奇特的現象是，當陳公博洋洋萬言的答辯內容見諸報端之後，除了少數官辦報紙不予刊登，或割裂其義而力加駁斥外，絕大多數輿論不獨全文照登，並且深然其說，迴護有加。尤有甚者，竟有人著文直言汪精衛、陳公博等人愛國之忱無負於民族大義，有功於國家及淪陷區人民。各地新聞媒體，每日接獲淪陷區百姓為汪精衛、陳公博二人辯白和致敬的投書，總數量超過數十萬件。此一奇特現象，當時曾使得最高當局拍桌憤怒，也引起世人對汪、陳公博二人身後是非作了無止境的爭議，直到今天，汪陳二人的功過是非，猶是

人們酒飯之餘談助。惜乎汪、陳二人早已物化，汪精衛且於死後遭到前七十四軍工兵營官兵以黃色炸藥炸墓，使得此一代才人遺體頓時化成劫灰。假使他們二人泉壤有知，當爲其身後是非之熱鬧，目瞪口呆。話再回到蘇州高等法院法庭上審判的情形，當法官根據起訴罪刑在形式上一審訊之後，因陳公博拒絕聘任律師爲他辯護，遂由院方依法指定一名年高七十以上，滿口吳儂軟語的公設辯護人名高榕者爲陳辯護。吳語難辨，又復聲細如蚊，報紙批評說，以高榕的年齡，早應歸隱林泉，在家享受含飴弄孫的晚福。實不應還站在法庭徒耗費精神，作老僧誦經式的辯語。因爲，他的辯護辭如王媽媽的裹腳布，既臭又長，而且不知所云。無奈那是法定程序，不得不爾。

蘇州高等法院審訊陳公博由日入夜，直至夜間十時始由審判長宣告審訊終結。定於翌日下午二時宣判。陳公博的命運，一如預料的判處死刑。一場轟動一時的大審「巨奸」案，由於陳公博放棄上訴，也就在國人唏噓下，草草終場。

臨刑之時神態閒適

陳公博於接獲蘇州高等法院死刑判決書後，原可上訴，但因他浮沉宦海數十餘年，深諳日月盈仄，世事無常之理。以其對蔣中正的認識與了解，早已料到無論怎樣的辯護，都不可能改變他的必死命運。於是，他不上訴，只答辯。

陳公博之所以只採取不上訴的就死態度。在他而言答辯是爲了讓國人知道他的善惡是非，不上訴則是不願再活下去。他抱著必死決死，不欲因上訴而浪費時間。民國卅五年六月三日上午八時三十分鐘，蘇州獅子口江蘇第三監獄囚房打開了。許多難友都在外面散步與談話。此時的陳公博，亦梳洗完畢，穿著青色長袍，正在揮灑寫字。他寫的是一副對聯，是典獄長求他寫的。聯語是：

大海有真能容之量，明月以不常滿爲心。

當陳公博的對聯只剩下三個字時。他發現忽然有幾個法警立在身後，這時公博回頭笑笑問法警：「是不是來提我執行了？」法警們猶不好意思立刻說出，仍然呆立在他的身後。於是陳公博又說：「那麼請再等我幾分鐘，讓我把這副對聯寫完了吧。」對聯寫畢，再加寫上下款。然後

一擲筆：轉身對法警說：「好了，不過再請等候一下，讓我回囚室收拾一下吧。」

陳公博從容地回到監房，燃著一枝香煙，並點上了火。悠悠地吸著，神態閒適。這時他已更換了乾淨的內衣褲，外面穿著一件藍布大褂；白襪黑鞋，狀極瀟灑。許多難友知道他將大去，齊立在外邊個個神色淒惋地看著他。最後，陳公博忽爾略爲躊躇一下，於是挑選了一把小茶壺，雙手捧著，退出監房，頭也不回地走到陳璧君的羈囚之處，面容嚴肅地向陳璧君深深地鞠了一個躬。又莊重地說：「夫人！請恕我先去了，今後，請夫人多多保重。我此去，可以有面目見汪先生於地下了。牢中別無長物，一把常用的茶壺，就留給夫人做個紀念吧！」當陳公博伸手出來與陳璧君握別的時候，陳璧君慟聲痛哭！

陳公博又看了褚民誼，在握手之際，同樣說了：「重行，我先去了，保重保重。」然後回過頭來向所有的難友點頭招呼以後，纔讓法警簇擁著大步走上法庭。奇怪的是，當陳公博來到臨時法庭之前，不意所有法官全部起立讓陳公博一一與他們握手道別。囚犯臨刑之時，竟與監刑官一一握手道別，真是千古奇事！